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告 林韋聿

訴訟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98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起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0,001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0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以被告於107年12月終止僱傭關係時起算至原告年滿65歲之強制退休日止，尚有10年餘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原告權利存續期間。又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66,500元，故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7,980,000元($66,5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7,980,000$)。本件訴之聲明第2項，係請求被告自108年1月1日起至回復原告等職務之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，經核與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互相競合，且訴訟標的之價額包含於訴之聲明第1項內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就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。

三、基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9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002元。惟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

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。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暫免徵第一審裁判費80,002元之2分之1，故本件原告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0,001元（ $80,002 \times 1/2 = 40,001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，得抗告；命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睿軒